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義傑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555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義傑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2至3行「負責點貨、收貨、發貨、收取貨款等工作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」，應補充為「平日負責點貨、收貨、發貨，及收取廠商、加盟商、司機繳回之貨款等工作，並將每日收得之現金放置於指定處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」；第8行「詎王義傑竟基於侵占之犯意」，應補充為「詎王義傑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」；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王義傑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柯信仲提出公司辦公桌抽屜放入現金之照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二、核王義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三、爰審酌被告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竟利用任職於告訴人饕飽企業有限公司之機會，將司機繳回之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元侵占入己，所為不僅破壞告訴人對其合法、忠實履行業務之信賴，且造成財產上之損害，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，且與告訴人於本院達成調解，將所侵占之金額3,600元全數返還，此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調解結果報告書在卷可參，態度尚可，已

具悔意；又斟酌被告無犯罪之前科紀錄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素行良好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、犯罪手段、侵占之金額、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末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犯後坦認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將所侵占之金額3,600元悉數返還予告訴人，此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、調解結果報告書存卷可佐，堪認被告犯後尚知盡力彌補犯罪所生損害，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又緩刑之宣告，係國家鑒於被告能因知所警惕而有獲得自新機會之期望，特別賦予宣告之刑暫不執行之寬典，倘被告在緩刑期間又再犯罪，或有其他符合法定撤銷緩刑之原因者，均可能由檢察官聲請撤銷本件緩刑宣告，而生仍須執行所宣告之刑之後果，附此指明。

五、至被告所侵占之3,600元，固屬本案之實際犯罪所得，惟被告犯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全數返還侵占之金額，業如上述，爰不予再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路逸涵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黃于娟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04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
05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06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07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